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2441新北市瑞芳區中正路30號五樓

電話：(02)24972229

傳真：(02)24969197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戶字第107391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「張麗善女士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？」一案查對結果統計表、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一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3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裝

訂

線